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道德准则

#### 一、目的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为维护公司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性，防范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保障本集团及员工合法权益，特制定商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集团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包含临时员工）、董事、第三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合作商）及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活动。

#### 三、管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统筹、监督反腐败及反贿赂工作，明确商业道德管理目标。

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为违规违纪举报的承接、汇报、查实的主要管理部门，受广大员工、外部客户的监督、举报。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承接商业道德工作推进的主体责任。

#### 四、环境健康与安全

本集团严格遵循国家和属地所有适用于环境与劳工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以工艺路线优化、节能设备和清洁能源使用、绿色产品和方案研发、数字化转型等多路径构建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绿色低碳制造体系。

以“没有什么比安全更重要”为核心建设安全文化，通过领导作用和全员参与方式，推动滚动式逐层级风险排查与安环成熟度体系建设，致力于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和责任医生督导制的全面健康管理体系，以用心健康服务助力企业人才战略发展。

#### 五、反歧视

本集团不容忍歧视行为，具体包括禁止任何种族、宗教、性别、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少数族裔、身体或精神残疾、身份或国籍等相关歧视行为。

#### 六、员工商业活动纪律

## 1. 商业贿赂

本集团反对贿赂，既严格禁止为获取商业机会和利益向他人给予好处，也禁止任何员工在商业活动中收受、索取他人的好处。这些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实物、回扣、旅游、娱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从业务单位购买商品或服务、无偿使用业务单位的财产、接受业务单位的费用报销等：

## 2. 利益冲突

员工不得利用公司资源、业务渠道、商业机密、业务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为他人谋取私利。

## 3. 商务款待

员工不应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其他款待，不应组织或接受业务单位组织的不健康或不合法娱乐消费活动，包括参加夜总会、洗浴、按摩、色情活动、带金钱性质的打牌、打麻将等。

## 4. 礼品馈赠

业务关系单位向个人赠送礼品时，如符合商业惯例、商业礼仪，在不影响商业决策客观性的前提下，允许接受不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非现金礼品，所收礼品可自行处理；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应主动避免接受。若认为接受更符合商业礼仪，必须自接受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上交至所在公司综合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受理后填写《上交礼品登记单》。

## 5. 合同协议签订

员工禁止与业务联系单位勾结签订虚假合同，套取产品或服务推介费、广告费、中介费、代理费等各种公司资金、费用，或通过其他手段欺骗公司或业务联系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管理供应商

员工有责任确保供应商按照与本集团签订的合同履行其义务、执行本集团的相关标准，若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员工有责任对其纠正。任何员工不应运用或试图运用自身的影响力，使特定供应商得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七、合作方商业合作行为

### 1. 利益冲突相关

合作方承诺其与集团员工之间不存在如下利益关系：

- 1) 任何形式的借贷关系。合作方与本集团员工或其亲属（指本集团员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借贷关系。
- 2) 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如在合作前已有聘用本集团员工或其亲属的，应在合作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本集团。同时应做到不接收本集团员工推荐的亲属到合作方工作。
- 3) 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如合作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系本集团员工或其亲属的，合作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并将实际情况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本集团。

## 2. 礼品、赠与、娱乐及其他款待

合作方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向本集团员工及其亲属和第三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礼品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提成、手续费、好处费、年节走访、生日贺礼、其他名义给予的财物（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银行卡、有价证券（比如购物卡、提货单、代币券、优惠卡、娱乐场所会员卡等）以及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无偿使用的财产、给予费用报销等。
- 2) 不应邀请本集团员工参与不健康或不合法娱乐消费活动，包括参加夜总会、洗浴、按摩、色情活动、带金钱性质的打牌、打麻将等。
- 3) 不应利用本集团员工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升学、生日及工作调动、乔迁新居给予财物。
-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团员工职务行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影响的娱乐及款待。
- 5) 合作方承诺不就本集团有关业务以任何名义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家庭成员行贿、提供礼品、娱乐款待或者其他形式贿赂。

## 3. 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合作方承诺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本集团提供交付所要求的所有数据信息及文件，包括各类申报、审批、备案、授权以及任何其他商业纪录。

#### 4. 反洗钱与内幕交易

本集团成员及合作伙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运营属地所有适用的反洗钱与内部交易的法律法规，承诺不会参与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洗钱与内部交易，公司员工也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其他人从事非法洗钱与内部交易活动。

#### 5. 禁止欺诈和暴利

合作方承诺不进行商业欺诈，不提供虚假产品、服务、信息等行为。

### 八、举报、处理流程及保护

#### 1. 违规违纪举报

员工发现海信内部人员与海信有业务往来的一方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时，请进行署名或匿名举报，纪检委为员工组织培训使用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hxjdjiwei@hisense.com

举报电话：0532-55751516

对利用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泄私愤的，一经发现，将按照违规、违纪案件严肃处理。涉嫌严重诬告陷害或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 举报处理流程

##### 1) 接受举报

纪检专员负责举报电话的接听工作，将举报内容如实记录后定期向纪检委汇报。纪检委设专人定期查看举报邮箱。根据检查落实情况，及时予以举报人以答复，匿名电话举报的不予回复。

有关部门和领导接待举报人当面举报时，应在独立的空间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

##### 2) 调查安排

公司纪检委接受的举报，委员会将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重要性和保密程度，安排委员会委员、督察审计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独立或联合进行调查。也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举报交分支机构总经理或部门正职调查处理。

调查处理人员经过初步审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存在、或与事实不符或显著轻微、不需要进行处理的，应当做出初步审查报告，经领导批准后，不予处理，并以适当形式反馈给举报人。

经过初步审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应当做出调查请示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展开调查。

### 3) 调查结果反馈

对公司纪检委交办的举报事项，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后，应当向委员会书面报告调查结果。

4) 对于查实的举报事项，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工作作风纪的，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依公司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 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

对于举报贿赂腐败问题，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况给予举报人员一定奖励。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挡、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九、制度检查与落实

### 1. 确保制度落实

所属各公司人力资源部要把本准则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基本内容之一，每年应组织各公司相关岗位员工、高管、合作伙伴与供应商学习本准则并测试。

除市场一线导购人员、生产一线操作工人等以外，原则上其余人员均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原则上与海信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合作方均需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公司定期组织准则相关条款的评审与执行情况检查，包括日常督察、专项检查、年度评审等。

### 2. 违规行为处理

1) 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黄牌警告、降薪、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违纪情况记入个人档案等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济考核，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上缴公司财务，不得以个人账户经办。对于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于主动交代腐败问题的，可酌情从轻或免于处理。

2) 合作方。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本集团有权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情节轻重及对公司声誉、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对合作方给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及通过合法途径向合作方追究其违约、侵权或违法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